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28日

聯絡單位: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:02-2836-1403

士林地檢起訴里長候選人受滲透來源資助賄選案件

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,偵辦臺北市 內湖區邱○○里長候選人與共犯陳○○受滲透來源之資助,利用人頭 收受大陸地區生產製造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(快篩試劑),作 為選舉賄選使用,業經偵查終結,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,經搜索並傳訊被告、報關人頭及選民數人等到案釐清案情後,查獲邱〇〇、陳〇〇接受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臺灣事務工作部(臺工部)之資助,以60名人頭資料申報進口陸製快篩試劑各100劑,而無償取得共6000劑,藉此規避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針對進口陸製快篩試劑超過100劑者,應申請專案核准之規範。邱〇〇、陳〇〇取得陸製快篩試劑後,發送、供應予有投票權之選民,以之為對價,約定選民於11月26日里長選舉時,投票支持邱〇〇,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

檢察官偵查後,認被告邱〇〇、陳〇〇二人均係犯反滲透法第7條 受滲透來源資助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, 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 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等罪嫌,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官於接獲本案情資後,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 處積極偵辦釐清案情,就被告2人受滲透來源資助賄選之犯行提起 公訴,確保我國之公職人員選舉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,維護 選舉環境之公平,強化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保障。